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9	2026/9/9	2026/9/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或“公司”)2026年6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联影医疗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若公司2026年上半年持续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占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24,157,98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06,261,958.3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17,399,640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758,348元(含税)。

(2) 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17,399,640×0.13)+824,157,988-0.13元/股。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3)÷(1+0)=前收盘价-0.1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9	2026/9/9	2026/9/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影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本条所称限售股,是指财税[2001]167号文件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

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税后每股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视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其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按照本公司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076658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9.82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9.69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9月9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4日 10:00-00:00
-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4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东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H股股东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意见。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通知。

股东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持股占比(%)
A股	601628	中国人寿	2026/9/1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9:00-9:50
(二)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一层
(三) 登记方式:

1.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2. 凡有权利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股东须以书面方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还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派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股股东必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连同授权人签署授权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公司注册地,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12层,邮政编码100033,方为有效。
4.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交通及食宿自理。
- (二) 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 (三) 会议联系方式
1. 电话:86 (010) 63632963
2. 传真:86 (010) 66575112
3. 电子邮箱:ir@chinalife.com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单位)出席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特普通授权 受托人特普通授权 受托人签署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6-037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楚天龙,证券代码:00304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2. 近期市场对于数字人民币支付便捷化、公司是数字货币与数智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人民币支付、智能硬件、软件及服务。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并整合数字货币人民币相关业务拓展,目前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大,未来5%、6%细分市场及产品的应用场景、市场规模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引起商业应用效果不及预期。
- 3.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亏损,公司在该报告中详细描述了经营中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 4. 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本次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0.56%、32.33%,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市盈率超出行业市盈率,二级市场交易波动风险加大。请投资者理性看待股价波动,理性投资,警惕市场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 1.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亏损,营业收入3.19亿元,同比下降30.21%,净利润-6212.4万元,同比下降56.21%。公司在该报告第三节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新技术研发及商业应用不达预期的风险、人工成本上升带来的利润下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3. 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本次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0.56%、32.33%,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市盈率超出行业市盈率,二级市场交易波动风险加大。请投资者理性看待股价波动,理性投资,警惕市场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4. 本公司郑重提醒《大拿铁路》、《大拿铁路》、《大拿铁路》、《大拿铁路》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主体的核实及函回;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子公司(以下简称“手性药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艾拉莫德片“手性药物”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Y500837),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料药登记信息

1. 原料药产品名称:艾拉莫德

2. 登记号:Y2025000295

3.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4. 包装规格:5kg/桶、10kg/桶、25kg/桶

5. 生产企业: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6. 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镇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

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附执行。

8.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

2. 药品的相关情况

艾拉莫德片是艾拉莫德片的原料药。艾拉莫德片主要用于治疗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

3.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手性药物子公司原料药药艾拉莫德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上述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制剂厂使用,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受CMP符合性检查进度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药品销售费用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2.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27,192.10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74.65%。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同比下降较大的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 3.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亚生先生于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12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32,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树江先生拟于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12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22,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合科技,证券代码:00295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有关关注事项及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

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 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应在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股价信息传播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5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21日披露的《大秦铁路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大秦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大秦铁路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购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本期股份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购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